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文山电力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一年十月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文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文山电力,公司	指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南方电网公司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电网公司	指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公司,调峰调频公司	指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拟置入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
拟置出资产	指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购电业务、电力设计及配售业务的相关资产
标的资产	指	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
文设设计公司	指	文山文设设计有限公司
文设控股公司	指	云南文设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绿色能源投资基金	指	绿色能源发展股权投资资金(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置出资产交易项目	指	依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以书面方式确定的置出资产交易交割日期
置入资产交易项目	指	依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以书面方式确定的置入资产交易交割日期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前所在月份的最后一日(包括当日)止的期间
重组预案	指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预案摘要/本预案摘要	指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文山电力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重组报告书)	指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征求意见稿)	指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12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金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摘要中所有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预案及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重组预案及本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重组预案及本预案摘要中,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重组预案及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重组预案及本预案摘要中,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重组预案及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重组预案及本预案摘要中,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重组预案及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重组预案及本预案摘要中,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重组预案及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所持文山电力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文山电力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交易对方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预案全文,并特别关注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三部分。其中,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条件,同步实施,其中任何一项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交易其他两项同步实施。本次交易方案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上市公司拟将主要从事购电、电力设计及配售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置出上市公司,并与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拟置出资产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在文山州内文山、砚山、麻山、北宁、富宁和西畴等五个县市的直供电服务和电力网络供电服务,广西德保、那坡县县的直供电服务和相关资产及负债,及上市公司持有的文设设计公司和中国文电公司100%的股权。

拟置入资产为标的公司100%股权,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剥离其气电业务的相关资产和持有的绿色能源混改公司的合伙份额。

上市公司将拟置出资产直接进行置换,或将拟置出资产中非股权类资产和负债由承接主体的全资子公司承接后,再实施资产置换。交易对方可以指定其下属公司为拟置出资产承接主体。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

(三)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30%。

一、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将主要从事购电、电力设计及配售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置出上市公司,并与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拟置出资产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在文山州内文山、砚山、麻山、北宁、富宁和西畴等五个县市的直供电服务和电力网络供电服务,广西德保、那坡县县的直供电服务和相关资产及负债,及上市公司持有的文设设计公司和中国文电公司100%的股权。

拟置入资产为标的公司100%股权,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剥离其气电业务的相关资产和持有的绿色能源混改公司的合伙份额。

上市公司将拟置出资产直接进行置换,或将拟置出资产中非股权类资产和负债由承接主体的全资子公司承接后,再实施资产置换。交易对方可以指定其下属公司为拟置出资产承接主体。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

(三)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30%。

一、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将主要从事购电、电力设计及配售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置出上市公司,并与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拟置出资产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在文山州内文山、砚山、麻山、北宁、富宁和西畴等五个县市的直供电服务和电力网络供电服务,广西德保、那坡县县的直供电服务和相关资产及负债,及上市公司持有的文设设计公司和中国文电公司100%的股权。

拟置入资产为标的公司100%股权,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剥离其气电业务的相关资产和持有的绿色能源混改公司的合伙份额。

上市公司将拟置出资产直接进行置换,或将拟置出资产中非股权类资产和负债由承接主体的全资子公司承接后,再实施资产置换。交易对方可以指定其下属公司为拟置出资产承接主体。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

(三)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30%。

一、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将主要从事购电、电力设计及配售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置出上市公司,并与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拟置出资产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在文山州内文山、砚山、麻山、北宁、富宁和西畴等五个县市的直供电服务和电力网络供电服务,广西德保、那坡县县的直供电服务和相关资产及负债,及上市公司持有的文设设计公司和中国文电公司100%的股权。

拟置入资产为标的公司100%股权,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剥离其气电业务的相关资产和持有的绿色能源混改公司的合伙份额。

上市公司将拟置出资产直接进行置换,或将拟置出资产中非股权类资产和负债由承接主体的全资子公司承接后,再实施资产置换。交易对方可以指定其下属公司为拟置出资产承接主体。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

(三)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30%。

一、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将主要从事购电、电力设计及配售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置出上市公司,并与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拟置出资产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在文山州内文山、砚山、麻山、北宁、富宁和西畴等五个县市的直供电服务和电力网络供电服务,广西德保、那坡县县的直供电服务和相关资产及负债,及上市公司持有的文设设计公司和中国文电公司100%的股权。

拟置入资产为标的公司100%股权,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剥离其气电业务的相关资产和持有的绿色能源混改公司的合伙份额。

上市公司将拟置出资产直接进行置换,或将拟置出资产中非股权类资产和负债由承接主体的全资子公司承接后,再实施资产置换。交易对方可以指定其下属公司为拟置出资产承接主体。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

(三)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30%。

一、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将主要从事购电、电力设计及配售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置出上市公司,并与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拟置出资产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在文山州内文山、砚山、麻山、北宁、富宁和西畴等五个县市的直供电服务和电力网络供电服务,广西德保、那坡县县的直供电服务和相关资产及负债,及上市公司持有的文设设计公司和中国文电公司100%的股权。

拟置入资产为标的公司100%股权,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剥离其气电业务的相关资产和持有的绿色能源混改公司的合伙份额。

上市公司将拟置出资产直接进行置换,或将拟置出资产中非股权类资产和负债由承接主体的全资子公司承接后,再实施资产置换。交易对方可以指定其下属公司为拟置出资产承接主体。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

(三)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30%。

一、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将主要从事购电、电力设计及配售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置出上市公司,并与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拟置出资产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在文山州内文山、砚山、麻山、北宁、富宁和西畴等五个县市的直供电服务和电力网络供电服务,广西德保、那坡县县的直供电服务和相关资产及负债,及上市公司持有的文设设计公司和中国文电公司100%的股权。

拟置入资产为标的公司100%股权,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剥离其气电业务的相关资产和持有的绿色能源混改公司的合伙份额。

上市公司将拟置出资产直接进行置换,或将拟置出资产中非股权类资产和负债由承接主体的全资子公司承接后,再实施资产置换。交易对方可以指定其下属公司为拟置出资产承接主体。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

(三)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30%。

一、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将主要从事购电、电力设计及配售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置出上市公司,并与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拟置出资产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在文山州内文山、砚山、麻山、北宁、富宁和西畴等五个县市的直供电服务和电力网络供电服务,广西德保、那坡县县的直供电服务和相关资产及负债,及上市公司持有的文设设计公司和中国文电公司100%的股权。

拟置入资产为标的公司100%股权,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剥离其气电业务的相关资产和持有的绿色能源混改公司的合伙份额。

上市公司将拟置出资产直接进行置换,或将拟置出资产中非股权类资产和负债由承接主体的全资子公司承接后,再实施资产置换。交易对方可以指定其下属公司为拟置出资产承接主体。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

(三)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30%。

一、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将主要从事购电、电力设计及配售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置出上市公司,并与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拟置出资产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在文山州内文山、砚山、麻山、北宁、富宁和西畴等五个县市的直供电服务和电力网络供电服务,广西德保、那坡县县的直供电服务和相关资产及负债,及上市公司持有的文设设计公司和中国文电公司100%的股权。

拟置入资产为标的公司100%股权,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剥离其气电业务的相关资产和持有的绿色能源混改公司的合伙份额。

上市公司将拟置出资产直接进行置换,或将拟置出资产中非股权类资产和负债由承接主体的全资子公司承接后,再实施资产置换。交易对方可以指定其下属公司为拟置出资产承接主体。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

(三)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30%。

一、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将主要从事购电、电力设计及配售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置出上市公司,并与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拟置出资产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在文山州内文山、砚山、麻山、北宁、富宁和西畴等五个县市的直供电服务和电力网络供电服务,广西德保、那坡县县的直供电服务和相关资产及负债,及上市公司持有的文设设计公司和中国文电公司100%的股权。

拟置入资产为标的公司100%股权,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剥离其气电业务的相关资产和持有的绿色能源混改公司的合伙份额。

上市公司将拟置出资产直接进行置换,或将拟置出资产中非股权类资产和负债由承接主体的全资子公司承接后,再实施资产置换。交易对方可以指定其下属公司为拟置出资产承接主体。

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二)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規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认购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对象公开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法律、法规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为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除以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转让并不违反锁定期承诺。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满之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拟置入资产的运营资金,上市公司和拟置入资产的运营资金,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占50%。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上市公司未能完成募集配套资金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按照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实施,则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五、标的资产预估值和作价情况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最终财务数据、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交易对方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为南方电网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并由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预计本次交易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云南电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南方电网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南方电网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1. 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合股经营,不存在因经营不善、被收购、破产、重组、环保、法律、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形,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 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 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 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 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7. 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8. 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9. 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0. 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